

消防工程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湖科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2、本次招标内容：喷淋系统安装工程、自动报警系统安装工程、消火栓系统安装工程、排烟系统安装工程、防火卷帘门、挡烟垂壁等。

3、具体施工范围：金湖科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C 标段、D 标段全部建筑消防工程（具体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其他要求：应考虑与园区一期消防并网使用。

三、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情况：

1、项目开工证件齐全，总包单位已进场施工。

2、施工图纸设计、图审完成。

3、工程建设资金到位。

4、项目地点：临沂高新区西外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四、招标方式：

本工程为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3、须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发放与投标截止时间：

1、2024年2月28日前，意向投标参与单位向项目单位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9日14:00时。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临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A5座二单元14楼。

4、联系人：赵炜晨 电话17661111470

5、技术咨询：郑子勇 电话15890691658

5、本次招标不在组织集中答疑，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报联系人统一回复。

八、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10日上午10:00时。

2、开标方式：电话通知中标单位，之后发中标通知书

九、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不设招标控制价。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 封面

(2) 投标总价

(3) 工程项目总价表

(4)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5)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9)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1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11) 主要材料价格表

3、投标报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和市场情况自主进行报价。

7、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8、工地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如果投标价格不符合招标人预期，招标人可在入围前三家投标人中进行二次竞价。

10、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1)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调增价款= Σ （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 \times 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综合单价组价执行 2003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量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册等》、《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册（二）等》、2015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人工定额工日为 76 元/工日，调整为 60 元/工日；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

（2）计税方式

采用一般纳税人增值税计税方法，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税前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税率调整文件，本条约定的税率相应调整。

（3）工程类别按Ⅲ类工程。

（4）管理费、利润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鲁建办字【2016】20 号文）。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再执行（税金除外）。

（5）规费计费标准

（5.1）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鲁建标函【2017】23 号”规定。

(5.2) 工程排污费或环境保护税执行临建价发[2017]3 号文规定的费率标准；最终结算凭缴费单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费率标准。

(5.3) 社会保险费（费率 1.52%）仅作为计税基础。

(5.4) 住房公积金不计取。

(5.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 0.105%，最终结算凭缴费单据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费率标准。

11、其他

(1) 对于暂估价材料或设备（如果有），由发包人提供相应材料暂估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按照暂估价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暂估价材料采购前必须经相关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并均为除税单价，否则不予认可。工程竣工结算时，暂估价材料调整材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期间除暂估价外，其他材料价格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一律不作调整；措施费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包含在总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前期派工作人员做好预留预埋工作，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付至合同总价款 10%，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55%，所有消防工程竣工后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竣工结

算审定完成 30 天内拨付至结算值的 95%，剩余 5%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管部门对施工质量的管理。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规定，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材料样品，样品经建设、监理单位认可后方能进场使用。

3、该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并通过验收且承担检测费用。

十二、工期及进度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标函中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本工程工期按进场后建设方要求、配合主体及其它设备工程施工。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应在建筑工程初验之前完成。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第一”的思想，重视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法规，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等责任。

2、积极配合施工总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

招标单位：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